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陆志虹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 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发路 21 号的厂房主楼（一层）及主楼（一层）钢平台夹层，用于仓储及办公。租赁总面积约 8426.1 m²（具体面积以房产证为准），租赁期 10 年，租赁改造总费用约 5,033.45 万元，其中租赁相关费用约 3,920.85 万元，改造及其他费用约 1,112.6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2-06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 7 月 25-27 日）